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；

3、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

4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；

5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涉及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

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5人调整为204人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,100.00万份调整为1,099.00万份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符，不存在差异。

公司董事郑大鹏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1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20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,099.00万份。

公司董事郑大鹏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1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5日